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

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本學程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(第二條)

- 第一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,需符合下列規定:

學分規定:

- 1、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34學分,其中包含必選修課28學分、畢業論文6學分。
- 2、在學期間,須修習「景觀遊憩英文寫作」或「景觀遊憩英文閱讀」,共計 三學分,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複試)以上或其他測驗,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則可免修英文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,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填寫「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」送經 本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,並經學程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,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每年11月20日(於隔年1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)、下學期第一梯次為每年5月10日前及第二梯次為6月15日前(於當年7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8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同意,並經學程主任核可 後,由本學程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三人(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) 組成考試小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